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息政策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列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本政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一）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但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本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在本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本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1. 本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的利潤按照前述規定執行。如遇以下特殊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1)財務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2)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3)本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4)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5)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前款所稱的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資產以及對外投資等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包括10%)的事項。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1)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項規定處理。

2. 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程序

本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在保證本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情況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本公司成長性、資金需求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當本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本公司可以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一般進行年度分紅，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本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

(五)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提出，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集人可以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臺，鼓勵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實有必要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七)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八)本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股利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現金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本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